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

承辦人：熊南彰

電話：23167205

電子信箱：ethicsp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8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91106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署花蓮行政執行處代理秘書真除為秘書，得否免除解除代理申報及就（到）職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政風室99年6月17日行執政室字第0995500358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各款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者，亦應申報財產，但代理未滿3個月者，無庸申報；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，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；公職人員於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之身分起2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但於辦理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，本法第2條第2項、第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貴署花蓮執行處專員於代理秘書屆滿3個月後，於本（99）年5月27日辦理完成代理財產申報，嗣於同年6月2日真除秘書乙職，依本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當亦應為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；至其真除秘書同時，

電子收文



0999903136



應視為解除代理，故依同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則無庸
為解除代理財產申報。

正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99/08/04
10:55:55

裝

訂



線